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向道泉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会议决定聘任李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对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李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6日

附件

李江简历

李江，男，汉族，1968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6年9月—1990年7月，成都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学学习；

1990年9月—1997年5月，达川电业局送变电工程处技术员；

1997年5月—1999年6月，达川电业局宣汉供电局副局长；

1999年6月—2001年7月，达川电业局宣汉供电局局长；

2001年7月—2001年8月，达州电业局宣汉供电局局长、党支部书记；

2001年8月—2005年4月，达川电业局宣汉供电局局长；

2005年4月—2005年10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生产计划部负责人；

（其间：2003年9月—2005年7月，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习）；

2005年10月—2006年9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投资策划部主任；

2006年9月—2008年2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策划部主任；

2008年2月—2013年6月，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公司总工程师；

2013年6月—2013年8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2013年8月—2018年1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遂宁供电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